



各級步操教練員委任及續任 Appointment and Renewal of Footdrill Instructor for all Classes

此通告取代 2017 年 12 月 15 日發出之青少年活動通告第 140 /2017 號。

現任各級步操教練員之任期將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屆滿。新一屆委任／續任期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，並由即日起接受申請。有興趣申請委任／續任且符合資格的領袖，請填妥表格 PT/51 後，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副本，親身或寄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9 樓青少年活動署。

獲委任或續任之各級步操教練員為總會指定之步操訓練及評核者，並無分地域或區。如獲邀請，彼等可以為該單位進行相關職責中的訓練或考驗。倘各級步操教練員個人之領袖委任書或童軍旅教練員委任證、有關急救課程證書或專業證書失效，其有關教練員委任資格亦告終止。

助理步操教練員委任及續任資格

委任資格：

1. 年滿 18 歲而未滿 65 歲生日；
2. 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或童軍旅教練員委任證；
3. 持有「領袖初級訓練班」證書；
4. 持有有效本會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《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》（第 509 章，附屬法例 A）的勞工處認可的 30 小時急救課程證書或更高資格。而持有專業資格者，如註冊西醫、註冊護士、登記護士或救護員等均可申請豁免；及
5. 持有「步操教練員訓練班」證書。

續任資格：

符合上述各項委任資格要求。

職責：

1. 推廣童軍步操活動與履行典禮及步操組安排之工作。
2. 於總會認可之步操訓練班內擔任助教工作。
3. 於總會認可之「基本禮儀及步操訓練班」、「國旗及區旗禮節工作坊」或「旗／棍操訓練班」內擔任班領導人工作。

步操教練員委任及續任資格

委任資格：

1. 年滿 21 歲而未滿 65 歲生日；
2. 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；
3. 持有木章；
4. 持有有效本會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《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》（第 509 章，附屬法例 A）的勞工處認可的 30 小時急救課程證書或更高資格。而持有專業資格者，如註冊西醫、註冊護士、登記護士或救護員等均可申請豁免；
5. 持有「步操教練員訓練班」證書。
6. 申請日之前 3 年內，持有有效助理或高級步操教練員委任證明文件；及
7. 申請日之前 3 年內，每年曾在典禮及步操組服務最少 30 小時及服務表現良好。

續任資格：

1. 符合上述第 1-5 項委任資格要求；
2.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間，持有有效步操教練員委任證明文件；及
- ★ 3.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間，每年曾在典禮及步操組服務最少 30 小時及服務表現良好。

職責：

1. 推廣童軍步操活動與履行典禮及步操組安排之工作。
2. 於總會認可之步操訓練班內擔任教練工作。
3. 於總會認可之「基本禮儀及步操訓練班」、「國旗及區旗禮節工作坊」、「旗／棍操訓練班」或「步操基本訓練班」內擔任班領導人工作。

高級步操教練員委任及續任資格

委任資格：

1. 年滿 25 歲而未滿 65 歲生日；
2. 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；
3. 持有木章；
4. 持有有效本會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《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》(第 509 章，附屬法例 A) 的勞工處認可的 30 小時急救課程證書或更高資格。而持有專業資格者，如註冊西醫、註冊護士、登記護士或救護員等均可申請豁免；
5. 持有「步操教練員訓練班」證書；
6. 持有「步操教具訓練班」證書；
7. 申請日之前 3 年內，持有有效步操教練員委任證明文件；及
8. 申請日之前 3 年內，每年曾在典禮及步操組服務最少 50 小時及服務表現良好。

續任資格：

1. 符合上述第 1-6 項委任資格要求；及
2.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間，持有有效高級步操教練員委任證明文件；及
- ★ 3.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間，每年曾在典禮及步操組服務最少 50 小時及服務表現良好。

職責：

1. 推廣童軍步操活動與履行典禮及步操組安排之工作。
2. 於總會認可之步操訓練班內擔任教練及考核工作。
3. 於總會認可之「基本禮儀及步操訓練班」、「國旗及區旗禮節工作坊」、「旗／棍操訓練班」、「步操基本訓練班」、「步操中級訓練班」(註¹)或「步操教練員訓練班」(註¹)內擔任班領導人工作。

- ★ 由於過去一段時間持續受疫情影響，導致不少童軍訓練／活動需延期或取消，本署經審慎評估，現決定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(星期六)或之前遞交並已夾附全部所需文件之申請，其續任可獲豁免相關覆修、工作坊、服務時數及次數的要求。

註¹：「步操中級訓練班」及「步操教練員訓練班」由總會負責舉辦。

本署將上載獲委任之各級活動教練員／審核員／考核員／導師名單至本會網頁，各單位如欲邀請該等人士為成員進行訓練及評核，可自行查閱相關名單。如有查詢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957 6411 或 2957 6417 與青少年活動署職員聯絡。

青少年活動總監
羅紹衡

